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度至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修订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贤成矿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贤成矿业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贵矿业”)80%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富矿业”)80%的股权、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矿业”)90%的股权、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煤业”)48.78%的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2010年度至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的净利润如下: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919.48万元、2,964.17万元、4,168.34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承诺及义务

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的净利润如下: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919.48万元、2,964.17万元、4,168.34万元。

如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合计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数或发生亏损,西宁国新、张邻承诺将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其中,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2、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各方共同委托负责贤成矿业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贤成矿业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运用上述公式所计算出的实际股份回购数由西宁国新、张邻按照其各自认购的贤成矿业股份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当期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贤成矿业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贤成矿业;如贤成矿业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西宁国新或张邻获得的股份数。

(3)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贤成矿业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西宁国新、张邻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贤成矿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西宁国新、张邻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西宁国新、张邻持有的股份数后贤成矿业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2012年末,贤成矿业应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西宁国新、张邻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2010年度至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贤成矿业《2010年度报告》,本次重组购买资产201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4,361.66万元,超过2010年净利润承诺数2,919.48万元。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盈利预测执行情况出具了《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323号),并确认2010年度贤成矿业完成了定向增发注入资产预测利润,西宁国新和张邻兑现了注入资产2010年度业绩承诺。

2、201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贤成矿业于2012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2011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4,243.53万元,超过2011年净利润承诺数2,964.17万元。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079号)。该《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注入资产的盈利情况。

3、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贤成矿业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2012年度净利润为-3,942.41万元,低于2012年承诺净利润数4,168.34万元,差异为-8,110.75万元。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442号)。该《审核报告》认为“我们为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044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因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因此,我们不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按照现有审计报告测算的业绩补偿金额

1、张邻应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

(1)张邻认购股份数的确定

张邻以10%华阳煤业的股权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6,043,463股股份,贤成矿业2011年8月和2012年5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的转增股本方案,张邻认购的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6,043,463*1.5*1.7=15,410,832股。

(2)张邻应回购的数量

按照华阳煤业的业绩承诺和现有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张邻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如下:

[illegible]

2、西宁国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

(1)认购股份数的确定

西宁国新以云贵矿业8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尚矿业90%股权和华阳38.78%股权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140,902,333股股份,贤成矿业2011年8月和2012年5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的转增股本方案,西宁国新认购的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140,902,333*1.5*1.7=359,300,948股。

(2)西宁国新应回购的数量

[illegible]

上述计算结果,仅是依据现有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计算得出,该结果尚需取得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才能最终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时间及程序

根据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贤成矿业回购股份的时间和程序如下:

(一)确定业绩补偿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交易各方应共同委托负责贤成矿业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贤成矿业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201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关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贤成矿业还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2012年度业绩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以确定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差额。此外,贤成矿业还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在2012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按减值测试确定的减值金额与上述方法确定的净利润差额孰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需补偿金额。

(二)计算未达到业绩承诺需补偿的股份数

按照本文“四、按照现有审计报告测算的业绩补偿金额”中的公式计算因未达到业绩承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计算其他承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中还承诺:若光富矿业未能在2012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回购25,544,194股,并予以注销。

光富矿业2012年未未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贤成矿业应该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回购。

(四)利润回购股份的时间和程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贤成矿业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贤成矿业董事会向贤成矿业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贤成矿业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五)贤成矿业提出的解决方案

经向贤成矿业了解,贤成矿业已就涉及的补偿事项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联系和敦促其根据相关协议,以现金的方式或以一定的有效资产作价抵偿将承诺的利润差额部分予以补足。由于控股股东先前已经启动债务重组事项截止目前未能如期实施,在执行上述补偿事项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贤成矿业除继续大力敦促控股股东执行相关补偿事项外,也已委托律师事务所拟通过对控股股东提起司法诉讼并冻结其名下相关资产直至相关的利润承诺全部完成为止的方法,以保障公司的利益。由于公司目前面临着日常管理行政经费紧缺的实际问题,故该等诉讼及司法冻结执行情况及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西宁国新、张邻关于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贤成矿业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西宁国新注入资产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对标的资产201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亦无法获得标的资产2012年确定的财务数据,无法对贤成矿业本次重组购买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只能按照贤成矿业现有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测算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须回购股份的数量。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交易标的2012年度的审计情况,待取得审计机构关于交易标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报告后,测算交易对方具体须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表审核意见。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2012年末,贤成矿业应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西宁国新、张邻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获得交易标的减值测试,也无法获得交易标的实现的确定的业绩。

4、我们还关注到西宁国新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承诺:若光富矿业未能在2012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由贤成矿业以1元价格回购其本次重组获得的25,544,194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光富矿业在2012年底前未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5、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贤成矿业及其控股股东西宁国新由于涉及巨额诉讼,导致西宁国新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多次轮候冻结。贤成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条件。

6、根据贤成矿业的介绍,该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拟通过对控股股东提起司法诉讼并冻结其名下相关资产直至相关的利润承诺全部完成为止的方法,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4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5月2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43。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43。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43。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43。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信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贷款融资,即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且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协助管理。

本次信托贷款融资是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华能信托·成长2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成长2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筹集资金,并将所筹资金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5%,按季付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收取安管理手续费和账户监管费。

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独立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信托贷款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4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亿元,美金1,8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3.9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2.1%;截至2013年3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5.6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12亿元人民币,2013年1-3月净利润为0.04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4%。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6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6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1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7.4%。截至2013年3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8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66亿元人民币,2013年1-3月净利润为0.033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敞口部分)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净资产且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	4,000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
				农商行	20,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35、2013-038、2013-040。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33%。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9亿元人民币,1,85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7.34%,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5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5条"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1号D2-809室;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L;邮政编码:200336",修订为"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68弄1号202室;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L;邮政编码:2003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4、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6月7日下午1:30-2: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娄欣、夏文超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L座 邮编:200336

五、具体行车路线(人民广场出发):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延安路高架(虹桥机场方向)→G25 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石湖荡出口→石湖荡镇→塔闵路→塔闵路三新公路左转→公司会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2: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3 年6月4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华丽家族(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网点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二、活动内容:

1、自201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2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江劲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推荐,聘请王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各项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海刚先生简历如下:

王海刚,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王海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

邮政编码:210037

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电子邮箱: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3-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汪青女士、戴方莲女士、杨志敏先生、黄本雄先生、黄志峰先生,召集人:孟庆南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本雄先生、张敦力先生、李光胜先生、孟凡博先生、戴方莲女士,召集人:黄本雄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胜先生、黄本雄先生、张敦力先生、孟凡博先生、戴方莲女士,召集人:李光胜先生;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敦力先生、黄本雄先生、李光胜先生、孟凡博先生、汪青女士,召集人:张敦力先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3-01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4,411,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年5月 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52-4926909

3、传真:0552-4926758

4、联系人:孙淑媛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机械")于2012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6%)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5月22日,公司接到康乐机械的通知,康乐机械于2013年5月21日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16,63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日,康